

证券代码：300419

证券简称：浩丰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3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已于2015年2月13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东街65号融科创意中心A座11层公司大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星期一）14:00时。

5、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3月1日—2015年3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日9:30—11:30时和13:00—15:00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1日15:00至2015年3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孙成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出席（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人，代表股份30,802,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460%。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6人，代表股份30,8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392%。

参加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2,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2、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代表股份11,72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5399%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30,802,400股同意，占参加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87%；400股反对，占参加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3%；0股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情况为：11,729,500股同意，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400股反对，占参加表决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0股弃权。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臧欣律师、刘斯亮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浩丰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 日